

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肢體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

輔具財產借據

(本聯送輔具管理中心存查，以證明管理中心借予學生輔具，學生歸還輔具後管理中心將退還作廢)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畢業於：_____ 手機：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家長聯絡電話 (必填)：_____

二、本校學生(借用者) 向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肢體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借用下列輔具。

學生因畢業於所就讀的學校，目前求職中，需延借輔具至未來公司完成職務再設計之流程，需於畢業當年度年底歸還。

三、預計借用期間 (必填)：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四、借用聲明：

- 1.借用者若因管理疏失造成輔具損壞或遺失，借用者願盡賠償之責。
- 2.因借用者操作疏失(例如碰撞、斷裂)或保管不當造成輔具損壞或遺失，需由借用者負賠償之責。
- 3.若因他人疏忽或蓄意造成輔具損壞，需由借用者追究賠償事宜。
- 4.輔具於借用期間，於遵守上列聲明後，若發生自然損壞或須作調整、修改，借用者須支付維修費用。

五、借用財產項目：

財產編號	輔具名稱	產品規格或廠牌型號	附加配件	使用條件、限制及應注意事項(此欄由服務人員填寫)
				■ 注意：移行輔具非交通工具，長距離行駛造成零件之加速耗損，使用者需自付維修費用。 ■ 注意：使用者需按說明書或服務人員指導使用，並自行注意及負責操作安全。
				本人已詳閱上列借用聲明，並同意遵守， 借用者簽章(必填)：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肢體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

學習輔具個人借據

(本聯使用者留存，以茲證明輔具中心借給使用者，於使用者歸還輔具時退還借據給使用者)

一、本人(借用者) 向 肢體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 借用下列教育輔具。本人同意於畢業當年度年底 或 不需繼續使用時，願依規定歸還。

二、預計借用期間 (必填)：自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止

三、借用聲明：

- 1.借用者若因管理疏失造成輔具損壞或遺失，借用者願盡賠償之責。
- 2.因借用者操作疏失(例如碰撞、斷裂)或保管不當造成輔具損壞或遺失，需由借用者負賠償之責。
- 3.若因他人疏忽或蓄意造成輔具損壞，需由借用者追究賠償事宜。
- 4.輔具於借用期間，於遵守上列聲明後，若發生自然損壞或須作調整、修改，借用者須支付維修費用。

四、借用財產項目：

財產編號	輔具名稱	產品規格或廠牌型號	附加配件	使用條件、限制及應注意事項(此欄由服務人員填寫)
				■注意：移行輔具非交通工具，長距離行駛造成零件之加速耗損，使用者需自付維修費用。 ■注意：使用者需按說明書或服務人員指導使用，並自行注意及負責操作安全。
				本人已詳閱上列借用聲明，並同意遵守， 借用人簽章(必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肢障輔具中心主要窗口：王薏嫻(輔具申請、維修、輔具運送及回收)聯絡電話： 04-24739595 #21501